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董事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天宜上佳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与会董事经过投票表决,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0.00元/股调整为9.96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佩芳女士、杨铠璘女士、吴鹏先生、释加才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96元/股,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治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1)。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3)。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且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0.00元/股调整为9.96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并同意以9.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同意以9.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1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873.7188万股的0.22%。

3、预留授予人数:48人。

4、预留授予价格:9.9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绍建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6.00%	0.0134%
2	胡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50%	0.0011%
小计				6.50	6.50%	0.0145%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46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46人)				93.50	93.5%	0.2084%
合计				100.00	100.00%	0.22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9.9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1月18日用该模型对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45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0641%、22.8200%、24.4661%(分别采用申万铁路设备行业指数近1.5年、2.5年、3.5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3260%(采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983.10	107.25	858.01	613.38	318.41	86.0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相关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2021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牛振松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牛振松、白凤至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2、查看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相关文件;

3、查看公司2021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审阅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文件;

5、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6、查阅并复印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7、核查公司2021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利群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利群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利群股份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利群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利群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利群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利群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利群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利群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以来,利群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牛振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55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供应合同

●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测算,约为人民币12.00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于双方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37年6月15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次交易属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需进行设备设施建设安装,预计将于2022年4月30日正式供气,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若本供应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在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合同”,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2.00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合同”,供应氮气(GN2及PN2)、氢气(PH2)、氧气(PO2及IO2)、氩气(PAr)、氦气(PHe)、二氧化碳(PCO2)、压缩空气(CDA)、仪表空气(IA)及高压压缩空气(HPCDA)、高纯压缩空气(XCDA)等电子大宗气体。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2.00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昕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5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18号9幢一层

主营业务: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股50.00%,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00%,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00%。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4.0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测算,约为人民币12.00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合同对方定期支付相应款项;

(三)履行地点:合同对方工厂内指定场地;

(四)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37年6月15日止;

(五)生效条件:合同于双方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六)签署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七)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八)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需进行设备设施建设安装,预计将于2022年4月30日正式供气,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若本供应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在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二)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的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于2020年11月19日将持有的海大集团(代码:002311.SZ)股份2,35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公司于近日接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2,350,000	0.26%	0.14%	否	否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350,000	0.26%	0.14%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2%	51,235,000	5.63%	3.08%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82%	51,235,000	5.63%	3.08%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海灏投资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是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做出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质押对账单;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5.43%减少至14.3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通知函》。

截至2021年11月12日,大家人寿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696,609,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

2021年11月18日至11月19日,大家人寿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1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上述减持股份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以上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8日-11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196,200	1.05%

备注:

1. 上一次权益变动日期(包括1%的提示性公告)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说明

上一次权益变动公告日期为2021年11月13日,该次变动后,大家人寿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合计696,609,725股,占总股本的15.43%。

2.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6,609,725	15.43%	649,413,525	1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609,725	15.43%	649,413,525	14.38%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化。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60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基本情况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增厚上市公司业绩,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公司”)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于2020年4月3日签署《中国民生信托-至信772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以自有资金4300万元投资民生信托发行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772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8%,到期日期为2021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民生信托发送的书面函件,民生信托告知本公司:“因基金资产端违约,为防控风险,我司(民生信托)已采取包括司法途径在内的必要措施,维护财产权益。当前根据基金持有资产状况我司(民生信托)司法措施进程,基金拟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现金分配。上述分配安排,会因资产状况变化及处置进程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将提前公布。”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生信托出具的书面函件,原定于2021年11月19日到期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772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将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现金分配。

公司将加强与民生信托的沟通,督促民生信托加快处置进程,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保留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的权利。

鉴于此次投资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未对该投资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0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